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3人，分别为王豫刚先生、陆力奔先生、房炳延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聘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孙成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资金偿还暨担保协议》展期的议案

公司与控股股东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资金偿还暨担保协议》补充协议，同意将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欠公司的借款展期至2017年8月30日之前归还。偿还期间公司按照年化7.5%收取利息。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对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偿还公司资金自愿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